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

#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花都区花东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，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四联村集体土地 38.2679 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8.2679 公顷，地类为农用地 36.6996 公顷（其中耕地 5.4818 公顷、园地 20.7380 公顷、林地 5.283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2.8921 公顷、养殖水面 2.3040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1.5683 公顷。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如下：

被征地村	分类	地类	征收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	支付对象	支付方式
四联	土地 补偿	耕地	5.4818	80.1600	439.4211	四联	货币
		园地	20.7380	80.1600	1662.3581		

村	费	林地	5.2837	80.1600	423.5414	村
		牧草地		80.1600		
		其他农用地	2.8921	80.1600	231.8307	
		养殖水面	2.3040	80.1600	184.6886	
		建设用地	1.5683	120.2400	188.5724	
		未利用地		120.2400		
四联 村	安置 补偿 费	耕地	5.4818	40.0800	219.7105	四联 村
		园地	20.7380	40.0800	831.1790	
		林地	5.2837	40.0800	211.7707	
		牧草地		40.0800		
		其他农用地	2.8921	40.0800	115.9154	
		养殖水面	2.3040	40.0800	92.3443	
其他费用			38.2679		2860.9083	
合计		7462.2405 万元				

## 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## 三、留用地情况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安排，面积 3.4789 公顷，拟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。

#### 四、补偿价格情况说明

我区承诺在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,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衔接工作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

2020年8月11日



